

省社科应用研究优秀成果选编(十九)

编者按：2016年9月，李强书记在南京调研时提出共建扬子江城市群的战略思路，要求“认真谋划沿江两岸城镇体系建设，围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大融合发展力度，突出一体化发展，共建扬子江城市群，使沿江8市成为未来江苏协同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通过打造扬子江城市群，让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城市之间公共服务有序衔接、沿江两岸城镇体系协调起来，促进沿江地区发展能级的整体提升”。为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省社科联组织开展了扬子江城市群专项课题研究。经过近半年的深入研究，现已形成系列成果，摘编如下：

扬子江城市群空间规划提升与战略实施重点

南京大学 胡小武

“扬子江城市群”是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空间嵌套”形态，统揽江苏沿江8市，在我国长江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长三角城市群的建设中承担着特殊作用。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的江苏沿江城市群发展、融合发展的思路 and 战略，借鉴国际发达地区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主体构成巨型发展区的经验做法，提出省级层面扬子江城市群空间规划的提升思路。

一、空间布局战略规划：加密跨江通道建设，打造南北对接的四条跨江城市带

制约江苏南北区域发展不均衡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因长江而形成的交通阻隔，即使是同一个地域的南京，江南与江北的发展落差也非常明显。

推动江苏沿江城市群发展、融合发展，须以实施南北节点城镇一体化为抓手，实现跨江同城化，加快形成扬子江城市群内的四条跨江城市带及对应的跨江经济带，逐步把长江发展成为“一江两岸”扬子江城市群的内河交通与空间中轴。与高铁重点提升远距离交通效率不同，轨道交通与物流为主的公路交通更加注重通勤化，是沿江城市群跨江同城化发展、中间县级行政区域加快发展的重要依托。因此，从中长期的发展看，打造跨江城市带的关键在于加密扬子江城市群的跨江通道建设，由目前的15条增加到40条左右，确保每一个沿江县级行政区都有1到2条过江通道，全面提升县级行政区域的跨江交通配置水平，形成跨江公路大桥、高铁大桥、地铁隧

道、公路隧道等多形态过江通道密集联通。

1. 打造上游宁镇扬跨江城市带。以推动宁镇扬同城化发展为抓手，将该区域内北沿江的六合、仪征、扬州、江都到南沿江的栖霞、龙潭、句容（高资）、镇江的75公里区间，以5公里为间隔，配置总数15条交通通道，建立起通勤化快捷交通网络。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创新的能力，打造以电子信息、光电设备、化工、新材料、智能设备制造为代表产业的重要城市经济带。

2. 打造中游的常（常州）镇（扬中）泰（靖江、泰兴）跨江城市带。构建常州、扬中、泰州、泰兴区域跨江同城化发展规划，在泰州大桥的基础上，再新建高港到扬中城际轨道交通、泰兴经扬中到常州城际轨道交通、泰兴到常州大桥共计3条过江通道，确保40公里区间内，至少有4条快捷过江通道。集中打造以造船业、物流业、现代制造业、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为主体的增长带。

3. 打造中游的锡（无锡市区、江阴）泰（靖江、姜堰）跨江城市带。加快江阴与靖江跨江同城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设计，建立跨江发展经济区、产业园以及产业规划一体化机制，实行两地过桥月票制度。在新长铁路与江阴大桥上游，修建过江地铁交通隧道，形成“一桥一铁一隧”立体化跨线交通为主体的两岸同城化发展格局。以江阴和靖江一体化发展为突破，加快无锡、江阴、靖江、姜堰等新型经济地理带的崛起，建立智能设备、物联网、新兴材料、环保材料、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等城际战略产业链。

4. 打造下游的苏（苏州、张家港、常熟、

太仓）通（南通、如皋）特大型跨江城市带。苏州及其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与南通的如皋市、南通市区、通州区、海门市临江而望，沿江岸线超过80公里。按照10公里设置一个过江通道的标准，在目前通锡大桥、苏通大桥和规划中沿江高铁的基础上，补充3至5条过江隧道或桥梁，实现从南通市港闸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市、启东市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的城际轨道交通和公路交通的快速连接，推动南通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并带动苏北盐城地区发展，形成更好的区域产业分工体系和发展格局，带动这一特大城市发展带和深腹地城市经济带的发展。

二、推动空间规划实施，打造新型“区域增长核”

实施扬子江城市群空间规划，要在着力打造南北对接四条跨江城市带的同时，“多规合一”提升次发展区域建设水平，建设城际特色产业园和先进制造示范城市群支撑的国际化创新空间，以新型“区域增长核”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1. 运用“多规合一”手段，提升县级行政区域的集聚力。一体化发展的扬子江城市群最终将形成超级的大都市连绵区形态。从跨江同城化的总体要求和“三生”空间均衡布局的具体要求来看，当前县级行政区域的城镇化水平还有待提高，沿江的16个县级行政区，有的城镇化水平只是达到全省的平均水平。这些散点布局的县级行政区，占据空间面积较大，属于扬子江城市群的“次发展区域”。只有加快培育后发优势，补齐短板，才能实现整体城市群更为合理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网络空间布局。鉴

于散点布局的县级行政区在发展规划上缺少区域协调对接,且占据空间面积较大,有必要在总体发展规划中将这些“次发展区域”纳入跨江城市带、跨江同城化、次区域同城化等规划。通过跨江发展整体性规划,推动城市空间、产业空间、城镇人口、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多规合一”,提升16个沿江县级行政区域的要素配置水平,发展壮大各县级行政区的城镇化集聚规模,推动其向规模型或中等型以上城市发展。以跨江融合发展实现由小城市转型为中等城市或者大城市的新区、卫星城,最终与其地级市建成区实现一体化,完全融入或无缝对接到8个中心城市的建成区中,真正构建起南北沿江城市带、南北跨江城市带的“双城市带”城镇网络体系,最终形成扬子江城市群巨型城市群连绵区。

2. 设立省级统筹的跨江城市带建设示范区,规划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沿江城际特色产业园。扬子江城市群作为一体化发展的空间载体,承载着江苏和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自主创新示范引领的功能,是具有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的连绵都会型空间。依据国家对长三角作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的目标要求,建立适合资源要素无障碍流动的配置机制和引导政策,让产业空间、城镇空间上升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空间。建立以省级层面为主、联合地市相关机构协同工作的四大跨江城市带发展示范区协调机构。在尊重目前规划的前提下,以跨江同城化作为示范区的空间定位,通过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产业联动发展机制,引导央企、外企、省企、民企参与,打造跨江城市带建设示范区的特色产业园区,嵌入城际战略产

业链,形成新的江苏四大沿江特色产业增长区。

3. 扩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成“中国制造2025示范城市群”。建议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两大国家级规划全面纳入扬子江城市群发展规划体系。将“中国制造2025”试点城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从苏南5市扩容到扬子江城市群8市,并带动“四大跨江城市带建设示范区”的升级发展。以三权分置改革为原则,以加快土地流转为手段,积极发展区域内的特色农业、家庭农场、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释放一体化发展新红利。

4. 落实高水平的“放开”策略,以新型“区域增长核”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是东南方向与上海无缝对接实施“苏沪一体化升级策略”。对接“上海2040”和“半小时城际高铁都市圈”规划,加快南通、苏州和无锡产业布局和城市生活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源扩散能力,建立同城化一体化发展试验示范区,推动“沪通创新科技园”“沪苏一体化发展改革试验区”“沪苏科教创新合作示范区”等项目实施。二是南部方向与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环杭州湾城市群对接实施“苏浙绿廊策略”。加快推动宁杭城市带与环太湖地区协同创新联动发展,规划苏浙绿色城市发展带,形成长三角核心区的生态经济绿廊。设立苏浙产业合作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合作申报长三角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项目。围绕宜兴、湖州等地西太湖湾区合作发展,协同规划相关生态环保、休闲、养生、渔业等产业发展,构建新型跨省生态绿色合作示范区。三是北部方

向强化引领苏北地区发展实施“省域带动策略”。从江苏全域视角出发划分主体功能区，实施扬子江城市群与江淮生态大走廊、淮河生态经济带两大战略衔接。利用苏北丰富的生态、农业、人口等资源优势，拓展产业分工链半径；促进江苏沿海发展带、东陇海城镇带、洪泽湖城镇圈与扬子江城市群联网联动发展。四是西部方向与安徽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对接实施“西向联动策略”。一方面做好与皖江城市群和

安徽东部地区的空间规划对接，突出南京特别是江北新区的辐射作用，带动滁州、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城市发展；另一方面重视与长江经济带中游地区的联手联动，与皖江城市群共抓大保护，提升沿江两岸城镇化水平，共建转型升级示范的长江中下游城市连绵区，发挥扬子江城市群对长江经济带整体的辐射带动作用。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与布局优化的 对策建议

南京大学 吴福象

江苏沿江和沿海地区是化工产业的主要集聚区。目前，江苏化工产业结构和布局方面仍然存在多个问题：长江南北两岸化工产业统筹谋划不足；半数以上化工企业散布在园区之外；技术含量普遍不高，与发达国家差距大；环境安全事故易发；威胁水环境和饮用水安全；与国家规划存在冲突等。为此建议：

1. 推进沿江、沿海化工产业转型发展、高端发展。在沿江地区，重点应实施压减、转移、改造、提升计划。从区域、资源、环境、运输、市场等方面综合考虑，有序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周边和沿江两岸化工企业向有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转移。重点延伸拓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生物及能源新技术和

新能源技术、新型化工节能环保产业等，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和特色品牌优势。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同时要统筹规划建设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建立化工园区（包括化工集中区）与危化品码头联动发展的机制，加大沿江危化品码头资源整合力度，逐步提高岸线资源利用率，尤其是要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在沿海地区，重点实施先进、高端、绿色化工规范发展计划。充分利用沿海地区港口良好运输条件和丰富土地资源，以进口石油和其他化工原料资源为基础，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生物及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高端产业。加快推进国家规划中连云港石化产业基

地建设进程,形成炼油、烯烃、芳烃及衍生产产品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同时,要积极承接省内外、沿江区域技术水平先进的化工产业转移,发挥对苏北内陆地区关联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沿海危化品码头要与产业发展需求、港口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完善相关安全环保基础设施。

2.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管好存量、严控增量。一是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的,制定出台以生产工艺技术与装置能力、安全环保指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产品质量等级等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品(特别是精细化学品)综合性规范条件或地方标准。出台高于国家现行内河散装化学品船标准的地方标准,提升内河散装化学品船的安全水平。二是严格化工项目审批。新建化工企业要确保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与周边场所的距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针对化工企业灾害事故防范及处置实际需要,适时制定出台高于国家现行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技术标准规范的地方标准,并在全省执行。健全化工建设项目中发改、经信、安监、环保等部门联合会商制度,对环境污染影响小、安全风险低的化工建设项目,可由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其它化工项目一律由设区市的投资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新建合成氨、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必须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现有企业统一纳入准入管理。对生产高毒高残留的农药企业一律不再办理资质延期、产品换证。要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不再批准新的光气生产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

3. 强化创新引领,推进技改升级,打造优势产能。一是构建化工产业创新平台和体系。发挥江苏科教资源丰富优势,强化创新、创业支撑,加快构建园区创新体系,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在重点化工领域树立一批典型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关键技术创新平台。构建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充分利用高等院校人才资源密集、科研能力强的优势为园区企业服务,企业依托高等院校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难题攻关,促进创新成果产出。二是积极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新兴产业集聚为创新载体,推进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氟硅材料、3D打印材料等专用、高端化工新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培育和推广化学工业节能环保技术、节能环保材料、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建设化工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和服务站,打造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完整、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与服务产业链。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引进高端先进制造工艺,推进化工

智能制造应用，建设智慧化工。三是大力推进技改升级。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研发和技改力度，加快工艺设备绿色改造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体系，推进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制造2025》，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提高工艺成熟度和模块化程度，构建绿色化工产业发展体系。

扬子江城市群水污染协同治理对策建议

南京市社科院 黄南

江苏80%的能源重化产业集中在长江沿岸，加上近年上游水质持续下降，使下游扬子江段的水质日趋恶化，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长江江苏段水污染的协同治理迫在眉睫。目前，沿江各市在水污染治理上缺乏整体协同，水污染治理体系与地方治理体系、扬子江城市群与长江中上游段城市之间也缺乏协同，社会公众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参与度不高。为促进扬子江城市群水污染协同治理，建议：

1. 建立扬子江城市群水污染协同治理的机制。一是联合其他地区，呼吁成立国家层面的长江水污染协同治理领导机构，负责对长江流域的治理目标、污染补偿等制度进行统筹，避免各地区之间的相互推诿和利益损害，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重复浪费等问题。二是学习浙江“五水共治”经验，成立省级层面的扬子江城市群水环境整治协调机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各市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领导小组制定的规划等安排工作，反馈治理中发现的问题，促进协同治理

工作有序有效推进。三是培育扬子江城市群水污染协同治理的公众参与机制。要发挥三类群体的力量：发挥普通民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筑牢水污染协同治理的社会基础。环保社会组织要积极集聚环保人士及专业人才，使其成为水污染协同治理中的重要力量。高校和研究机构通过政府的激励和引导，提高参与治理积极性，发挥专业性和研究实力强的优势。

2. 发挥市场化机制在水污染协同治理中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扬子江城市群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场。借鉴“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经验，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排污权交易制度。由省级层面统筹制定城市群的排污权交易方案、超排企业处罚等措施，解决交易中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等。探索建立水污染治理的企业信用制度，对企业在水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及做法，计入水环境治理的信用档案，并与其他信用体系对接，提高企业资信水平。二是完善扬子江上下游水污染生态补偿机

制。完善和细化生态补偿工作流程，探索资金等价的实物补偿或政策补偿等。对补偿资金使用进行项目化管理，补偿标准的制定要综合各地实际情况，针对不同情况设立“差别补偿标准”。三是加快水污染治理绿色金融发展。在扬子江城市群率先开展绿色信贷统一标准的设计，通过贴息、再贷款、PPP模式等办法，降低绿色金融融资成本。设立省级绿色产业基金，投资有示范作用的绿色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将扬子江城市群打造成绿色金融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3. 加快推进水污染协同治理的平台建设。

一是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加快建立扬子江城市群水环境数据库，实现8市间的信息数据共享。以现有监测网点为基础，建立全流域的监测网络，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和数据。建立8市间的信息通报制度，互通最新的治理情况。建立水污染信息的社会公布机制，为大众及环保组织等进行监督、维权提供有效的数据资料。二是统一监测平台的建设，统一监测的技术手段、指标和标准等，由各城市的专业部门或公正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同时将制定的监测技术等与长江流域其他省份及城市对接，提高水污染协同治理的有效性。

4. 提高水污染协同治理的监管水平。一是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对沿江两岸的重点污染企业、重要流域段进行实时监控，发生严重的水污染事件时及时对外通报，减小水污染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将扬子江流域发生的严重水污染情况纳入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应急处理的范围，由领导小组协调沿江8市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完善水污

染治理的事后惩戒机制。将扬子江流域的水污染治理纳入官员政绩考核，重大环境问题上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官员的晋升和年终考核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建立严格的企业事后惩戒机制，并对排污不合格的企业，记入信用档案，作为企业获取财政扶持、银行贷款等的资信依据。三是建立和完善8市跨区域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扬子江城市群跨区域的部门水污染联合执法机制，由8市涉水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用交叉检查的方法，对流域排污情况进行检查，确定惩处方案，对各市形成治污压力。

5. 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绿色通道。

一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多搭建方便公众参与生态治理的平台，如重大环境政策的听证制度、民意调查制度等。同时在社区、农村等基层地区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形成环保生活方式。二是推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加强环保相关法制宣传，发挥典型案例的正面导向作用，鼓励公民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等制度建设，帮助社会组织解决好取证难、信息掌握不及时等问题，为公民环境维权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三是加大对环保社会的政策及资金扶持。对从事环保的社会组织进行分类管理，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参与社会性环保事业，发展更具专业性的环保组织。同时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拨款资助等方式对其进行资金扶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设立发展基金，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从事领域的专业化程度及社会影响力的大小，分别进行资金扶持，促进其健康发展。

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建设的江苏作为

省社科联 刘西忠

打造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是实现长三角均衡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纵深推进、苏浙协同发展的战略选择。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生态承载能力强、旅游文化资源丰富、科技创新潜力大、地缘相近文化相通，优势十分突出。同时也面临县域经济实力相对弱、跨省治理环境污染难等问题和挑战。为此建议江苏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和相关制度安排，有序推进生态建设和产业布局优化，把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打造成为长三角南翼的“绿脊”，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带、绿色创新示范带、绿色城镇示范带，在全国率先打造“人居三”可持续发展城市示范带。

1. 完善制度安排，健全多层次跨区域的合作机制。围绕打造绿色经济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文明引领区和城乡一体发展先行区的目标要求，建立多层次跨区域合作体系。在省际合作方面，构建苏浙两省关于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的专项沟通对话机制。在省内合作方面，加强市、县、乡层级间的横向交流合作，建立发改、经信、科技、旅游等部门间的协商机制。一是充分发挥南京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规划建设镇宣城际、泰常溧城际、泰锡常宜城际等铁路，加快推进宁高、宁溧、宁句、常金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形成“宁-镇-常-锡”联动发展、融合发展的格局。二是积极发挥中小城市的支点作用，为中小城市扩权赋能，在政策试点、机制创新、资

源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增强其自主权，鼓励其探索跨区域融合发展路径。三是择机“扩容”。安徽宣城市郎溪、广德两县地处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中间位置，可吸纳其加入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这有助于改变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目前的“沙漏型”地理空间格局，扩大经济腹地，增强共建合力。

2. 建设三大生态工程，打造长三角绿色发展示范带。一是建设“宁杭生态走廊”。在完善以宁杭通道为轴带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的同时，沿着水运、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一体规划建设“宁杭生态走廊”，形成串联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的绿道网络。在“生态廊道”系统中规划建设一批自然生态保护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功能区，发挥生态保护、生态涵养的价值。二是共建跨省域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前期可联合浙江在溧阳、宜兴、长兴之间规划建设“苏浙国家级森林公园”，由相关地方政府共同投资，一体化保护利用、开发建设。待安徽加入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后，可吸纳宣城的郎溪县、广德县加入进来，共同规划建设“苏浙皖国家级森林公园”。三是实施生态治理工程。积极借鉴浙江开展多年的“五水共治”经验，将其运用到西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废旧矿区治理，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借鉴新安江流域

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经验,推动宁杭沿线地区中小城市开展生态合作,设立生态发展基金,构建有约束、有保障的长效生态补偿机制。

3. 构建环太湖创新联盟,打造长三角绿色创新示范带。充分利用宁杭沿线地区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结合宁杭沿线地区已有基础的特色产业,如无人机、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开展科技创新,做产业集群数量上的减法、质量上的乘法,切实提升宁杭沿线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创新能力。加强与杭州、湖州、上海等地合作,支持环太湖流域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地方政府等组建创新联盟,整合环太湖地区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人才,增强创新政策和制度设计的统筹性、协调性。瞄准沪宁、沪杭线先进制造产业开展科技创新,为其提供科技创新服务配套,逐步形成与沪宁、沪杭发展带相呼应的宁杭创新带。在苏西南丘陵山区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区、产业集聚区、生态保护区,大力发展低碳或无碳的智慧产业,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打造绿色集约高效的人居空间、创新空间、经济空间——江苏绿色智慧谷。

4. 依托生态宜居优势,打造长三角绿色城镇示范带。宁杭沿线地区拥有一批极具发展潜力的中小城市和众多各具特色的小镇,要充分利用宁杭沿线地区优越的自然环境,规划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把宁杭沿线地区的景点串联起来发展“风景经济”,提升中小城市的生态品质。积极借鉴浙江云栖小镇、梦想小镇的成功经验,规划建设宁杭特色小镇,重点扶持打造入选国家住建部首批特色小镇名单的高淳区桤溪镇、宜兴市丁蜀镇;积极培育溧水空

港会展小镇、溧阳别桥电梯小镇等新兴小镇,形成特色小镇梯队。利用溧阳、宜兴的优质山水资源,发展养老养生健康产业,发展休闲度假旅游、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建设面向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养老养生基地。做大做强带有江南文化标识的历史经典产业和文化产业,挖掘宜兴紫砂等具有浓厚江南文化标识的资源,借助现代设计和传播手段加以改良、提升、创新,在历史经典产业资源的“复活”中焕发城市的文化生命力,增强宁杭城市带的区域识别度。

5. 对标国际潮流,打造“人居三”可持续发展城市示范带。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简称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为未来20年的城市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具有打造“人居三”示范区的潜力。要着力提升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构建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和经济体系,推广可持续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可持续利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体系,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研究可持续地利用文化遗产的途径,保护传统文化、知识、技艺,突出其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城乡居民普惠、均等享受城市发展进步的果实。要着力构建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韧性城市”。借鉴伦敦、纽约、新加坡等建设“韧性城市”的实践经验,加紧研究相关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手段,构建城市公共安全数据分析系统、即时响应处置机制,建立全方位、立体化城市公共安全网。